

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瓮府发〔2023〕14号

瓮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刘华等4名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 防员）安置工作的通知

县应急管理局：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：

刘华、黎朝智、尚广村、张思维等4名同志安置到瓮安县政府专职消防队工作，身份为事业工勤人员。

接此通知后，各安置人员于2023年9月22日前到单位报到上班，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

2023年9月21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县政协办公室，县委编办，县财政局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
县退役军人局，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1日印发

共印15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0份